

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如下议事规则。

第一条 公司监事由 4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审查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监事提出议案，监事会应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第九条 监事会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纪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